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林政緯

上列原告對被告黃筱鈞間因請求履行協議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51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徐安妘